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0日 第30期

(总第98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6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桂政发〔2012〕65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区政务服务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桂政发〔2012〕66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2〕67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西与中央企业合作
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68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的决定……………桂政发〔2012〕69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的
决定……………桂政发〔2012〕70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三十届夏季奥林
匹克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桂政发〔2012〕71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海洋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95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引进国外智力
工作局区合作机制广西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96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1年度自治区
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98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自治区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12年第二批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1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马来西亚—中国
关丹产业园区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2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与
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和央企广西行活动签约协议
及项目任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4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县级粮食
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5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重大节假日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工作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实施工作方案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的00:00时开始，至节假日最后一天的24:00时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

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我区免费通行政策从2012年国庆节假日（含连休日）起开始实施。

（二）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我区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型号和外观尺寸相同的小型客车，其核定座位为7座或8座的，按7座客车列入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

（三）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我区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南宁机场高速公路、桂林两江国际机场专用道路和南宁、柳州、梧州、防城港等4个市的城市路桥收费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自治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收费车道进行全面排查,并结合本路段重大节假日期间车辆通行特点,制定车辆通行方案,在保持入口发卡出口验卡操作的基础上(普通公路除外),优化操作流程,加强管理,规范服务,切实提高收费站通行能力和效率。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要结合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要求,在适当地点提前设立明确清晰的引导标识,合理布置、统筹安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专用通道,特别是交通流量较大的收费站,要设置专门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道,避免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混合通行。出现交通拥堵和通行高峰时段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有专人负责,靠前指挥;各收费站要增派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及时处置拥堵问题。对收费道口严重不足的收费站,要抓紧调查论证,研究制定扩宽改造方案,增加收费道口,满足车辆通行需求,确保车辆分类分车道有序通行。

(二) 加强收费公路出行信息服务。自治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大节假日期间要通过高速公路信息情报板、交通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重大节假日期间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提前告知并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车辆过度集中,导致收费公路拥堵或行驶缓慢。

(三) 加强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交通管理。自治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重大节假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提前对车流形势进行调查分析,发布交通拥堵预警,引导车辆合理通行;特别是要加大对容易造成车辆拥堵的重要收费站出口、进出城路口等重点地段的盯防,加大巡查力度,及时疏导拥堵,确保道路顺畅。自治区各级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分析本辖区内公路收费站(含服务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状况,制定并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收费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协调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贯彻落实国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适应人民群众出行新要求,发挥公路交通比较优势,提高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统一思想,树立全局观念,站在服务民生、推动公路交通科学发展的高度,精心组织,认真贯彻执行。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纠风办为成员单位的联合工作小组,加强对我区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部门职责，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区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工作。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

免费通行信息和注意事项，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们的社会责任意识，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全面了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全力保障该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为公路交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12〕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加强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有关规定，自治区继续实施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共30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5日

附件

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共 30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
岳 峰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永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
林铁坚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杨 鹏	广西社会科学院
苏 鸿	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刘 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边贺东	广西师范大学	韩 彪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方志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黄 刚	广西财经学院
覃保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曹 骥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卢华厚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邓 鑫	广西中医药大学
卢培钊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全峰梅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胡红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创作中心	秦红增	广西民族大学
宋海农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 飞	桂林理工大学
周奇明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韦 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黄玉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熊昭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欧孝夺	广西大学	谢玉波	广西医科大学
白隆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何松青	桂林医学院
韩柱强	广西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冯庆革	广西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区政务服务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发〔2012〕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服务政府、

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围绕优化环境、促进发展的主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务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自治区本级、14个地级

市、111个县(市、区)以及大部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都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初步建立了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全区建立了标准统一的管理模式和完整的制度体系,创新了行政权力的运行机制,促进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探索出高效便民的基层政务服务新途径,赢得广大群众的拥护与支持,走出一条符合中央要求、顺应改革形势、具有广西特色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新路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5年来,在推进政务服务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激励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重视、关心、支持政务服务事业,推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自治区国税局等21个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杨俭等2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争取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服务工作要向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勇创一流,不断开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广西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广西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3日

附件1

广西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21个)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地震局
柳州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
来宾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监察局

北流市人民政府
宜州市人民政府
桂平市人民政府
临桂县人民政府
合浦县人民政府
龙州县人民政府
陆川县人民政府
藤县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广西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名单

(共 29 人)

杨 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周晓波	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蔡振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王明辉	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陈绍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正民	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苏文豪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许 宁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梁汉葵	自治区监察厅	滕惠君	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朱莉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陈 前	南宁市卫生局
农 乐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 成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唐克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刘 铿	北海市监察局
刘 辉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赵 丽	龙州县人民政府
张建英	自治区商务厅	温电波	陆川县人民政府
韦 刚	自治区财政厅	郭素兰	合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覃安培	自治区水利厅	韦振强	武鸣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班进忠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张振德	大新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黄伦松	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余青松	那坡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黄榜荣	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马来西亚 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2〕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已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8日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中马两国政府合作的项目，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为促进园区健康发展，将园区建设成为中国—马来西亚及中国—东盟合作的示范项目，经研究决定，对园区实行以下扶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

（一）自治区财政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的支持。2012年至2015年，自治区每年统筹安排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配套和补助资金不少于2亿元。

（二）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园区每年上划自治区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数额，自治区每年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给钦州市，专项用于园区建设。

（三）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可以直接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园区开发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自治区每年按园区上缴自治区的数额通过预算安排项目支持园区开发建设。

（四）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国家和自治区明确有专门用途、通过预算安排不能直接用于支持园区开发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自治区每年按园区上缴自治区的额度，根据规定的资金用途通过预算安排项目给钦州市。

（五）2012年起至2015年，对于国家重点培育的钦州港至东盟国家重要港口的冷藏船、滚装船以及集装箱班轮航线，每年安排1000万元予以扶持。

（六）园区项目用海涉及海域使用金依法予以减免。

二、税收政策

（一）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园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15%税率以及减半征收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园区内高新技术、轻工食品等工业企业，以及物流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会展业、旅游业、文化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卫生等服务企业，免征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三）园区内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

三、土地政策

（一）在园区实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试点政策，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管理。

（二）自治区在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单列下达园区用地计划指标、林地指标，确保园区建设需要。园区用海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确保。

（三）园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由自治区统筹安排耕地占补指标。

（四）凡国家在自治区范围内的土地政策和试点政策，经国家批准后优先在园区先行先试。

（五）中方公司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是园

区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负责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收购、整理和储备。

（六）中马双方组建的园区开发合资公司是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负责园区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市政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用于前述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四、金融政策

（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贷支持，每年给予园区一定的信贷额度。

（二）支持园区符合条件的大型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发行债券；加大对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扶持和鼓励园区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进行直接债务融资。

（三）鼓励和支持国（境）内外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

或派出机构。

（四）鼓励在园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展应收账款和收益权融资、开展多种形式的担保贷款、拓宽金融服务范围等。

（五）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现有担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完善落实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税费减免和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有效解决园区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的问题。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

（一）入园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财政相关补贴。

（二）对园区失地农民、失海渔民实行就业援助，自治区财政每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扶持。

六、外事及其他政策

（一）对开展园区有关工作的人员的因公出国（境）量化指标给予适当倾斜。

（二）入园的台资企业享受相关惠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广西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各直属企业：

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央企）规模大、实力强、管理先进、科技创新水平高，在国民经济

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与央企合作，是扩大我区经济总量、转变我区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推动我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富民强桂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推进我区与央企的对接合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合作共赢”的理念，按照“抓合同项目落地、抓协议和意向项目转化、抓深入合作、抓责任分解”的要求，继续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我区与央企在更大规模、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的合作，实现我区科学发展、赶超跨越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央企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央企互动交流，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和投资环境，科学编制合作发展整体推进规划。积极打造更富效率的合作发展平台，扎实开展一批“有实效、有特色、有影响”的专项对接活动，引导和推动合作发展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 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突出企业在我区与央企合作发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资本为纽带，通过项目投资、投资入股、联合、重组、兼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与央企开展战略合作。

(三)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更加有效的项目开发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我区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政策优势，持续开发一批有特色、有基础、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质量项目，引导央企在桂扩大投资，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挖掘合作潜力，扩展合作领域，夯实合作基础，提升合作层次，

深化合作成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合作共赢。

三、工作重点

(一)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对接合作。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健康产业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与央企的对接合作。特别要加强与央企科研院所的合作，推进其最新科研成果在我区实现产业化，推动我区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增强我区抢抓未来发展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和掌握未来长期发展主动权的能力。

(二)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开展对接合作。重点围绕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 14 个千亿元产业，谋划对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重要牵引作用的重大项目，开展与央企的对接合作，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产业配套和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增强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 围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开展对接合作。利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岸线、土地、淡水、海洋、农林、旅游等丰富资源，支持央企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发展石油化工、造纸、冶金、电力、食品、高新技术、修造船、电子信息、粮油加工、新能源、基础设施、海洋业、服务业等产业，支持地方企业参与央企上下游产业配套，加快形成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四) 围绕桂西资源富集区开放开发开展

对接合作。利用桂西河池、百色、崇左 3 市富集矿产、水能、旅游资源的优势，支持央企参与打造糖业、有色金属、水电、农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基地，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五）围绕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开展对接合作。利用西江经济带承接港澳和珠三角地区的优势，以建设西江黄金水道为契机，支持央企参与内河航运、汽车、机械、冶金、化工、医药、建材、制糖、特色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为西江经济带的产业拓展、提升、集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对接合作。围绕港口码头、高速公路、铁路、电力、水务、天然气、城市建设、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重点项目为载体，支持区直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与央企的对接合作，加快推进我区基础设施建设。

（七）围绕特色优势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充分利用我区特色优势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较强的发展能力，按照战略协同、资源配置有效、合作共赢的原则，支持央企通过各种方式与我区汽车、机械、冶金、有色金属、食品、水电、农垦等特色优势企业开展合作，不断提升我区特色优势企业的综合素质和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发展质量、发展潜力和经济效益。

（八）围绕人才培养使用开展对接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我区与央企之间的人才互动交流，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央企培养锻炼，培养现代化、国际化的经营管理队伍，邀请央企相关人员到我区挂职。鼓励和支持央企与我区高校开展各种类型的合作办学，共建一批布局合理、优势互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基地和公共技能人才、大中专学生的实训基地。

（九）围绕“走出去”战略开展对接合作。利用我区地处东盟经济圈最前沿的优势，支持央企发挥资源、信息、国际化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带动我区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东盟地区进行资源开发、加工制造、农业开发、技术研发、企业并购、承包工程等投资合作，推动我区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增强我区企业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四、加大支持服务力度

（一）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鼓励央企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在桂投资重大项目。凡央企在桂新投资产业开发、基础设施项目在 2 亿元以上，社会公益、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在 1 亿元以上，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计划，优先列入自治区前期工作计划，全力支持央企在桂投资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比照自治区级开发园区工业企业建设规费执收标准，享受建设规费优惠政策。项目列入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督办事项，重点跟踪落实。

（二）保障项目用地。优先调剂与央企合作的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指标。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合作项目，地方政府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证用地指标、优先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其他项目用地采取招拍挂方式净地出让。

（三）完善配套条件。优先安排与央企合作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指标，优先保证重

大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项目实行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加强交通运输服务，对合作重点项目的调试（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生产要素在公路、港口、铁路运输等方面优先保障。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重大合作项目，优先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加大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区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国家各类专项投资建设资金对我区的投入比例，增加对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可优先安排用于与央企合作的重大项目，对鼓励类央企在桂投资项目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对涉及的事业单位服务收费，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减免政策。

（五）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央企在广西投资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银团贷款模式加强对央企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与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协作，为央企在广西投资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对央企在桂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的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支持符合条件的央企在桂投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支持央企与我区合作在桂发起设立有地方特色的保险法人机构，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投资与央企合作有关项目。

（六）落实现有税收政策。对央企在我区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园区投资的项目，按规

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央企整体收购我区国有企业的，对被收购企业原有的不良资产，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核销，对非经营性资产准予剥离。对央企在桂新投资的项目，落实好现有的财税政策，符合国家和广西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或“免二减三”的企业，在所得税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央企在桂新增投资项目所购置的进口设备，各地政府与口岸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做好相应的政策指导、通关便利等工作，按国家产业政策减免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费。

（七）提供人才保障。以项目为纽带，采取咨询讲学、项目聘用、人才租赁等方式为央企投资项目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创新和优化人才服务工作，搭建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与央企在桂投资企业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为央企在桂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及海外引智提供服务，优先办理广西人才居住证，并在子女居住地入托、中小学就读、参加高考，本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申领驾驶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符合当地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政策的，优先安排。我区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优先为央企在桂投资企业定向培养员工，毕业生优先支持央企在桂投资企业，以满足其用工需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住房保障政策规定，优先安排央企投资项目职工住房建设。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推进与央企合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已成立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责任人，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采取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切实加大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力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班子领导协同抓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央企对接合作服务工作，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要做好与央企对接合作的沟通协调、信息汇总、认定是否属于与央企合作企业等日常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服务机制，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设立与央企合作工作专项资金，对推进与央企合作工作予以支持，保障与央企合作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举办我区与央企的项目对接会或座谈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大与央企的沟通对接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具体问题，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要定期梳理与央企对接合作的有关政策落实、环境优化等方面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以解决。要定期开展央企对接合作工作专项督查，对一些拖而不决、影响投资环境的行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项目开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更加有效的项目开发和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央企发展战略和主业发展方向的战略研究，强化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与央企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机衔接，科学确定主攻方向，寻找合作的最佳切入点，认真做好合作项目的深入研究、深入挖掘，滚动开发、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对接项目。把对接合作目标扩大到所有央企，把对接目标对象有针对性和选

择性地向央企重要子企业延伸。

（四）强化项目落实。对已经确定的合作项目（包括在建和已签协议的项目），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主动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与央企合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每半年向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各市要每季度向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与央企签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信息的汇总总结，定期对与央企签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将与央企合作项目的落实情况纳入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市的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考核组，每年度对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市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价。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配齐配强与央企合作工作的人员力量，建设专业、高效、优质、廉洁的工作队伍，关心从事与央企合作工作的同志，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培训学习，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推进央企项目落地的有功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合作政策措施、合作成果的宣传，积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大力表彰在推进与央企合作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为广西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合作项目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推进与央企对接合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2〕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聘任区向明等 21 人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希望各位馆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存史资政、文化建设和统战联谊方面发挥独特作用，为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积

极贡献。

附件：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区向明（女）	韦克义（壮族）	卢定山
阳 山	何 平	何培嵩（壮族）
张明非（女）	李世荣	杨东甫
陈中华	林之源	郑军里（瑶族）
柴万里（苗族）	徐家珏	顾乃峰
顾绍柏	梁德林（壮族）	黄宗湖
黄振南（壮族）	黄 铮	蒋廷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的决定

桂政发〔2012〕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聘任王枬等49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任期5年。希望各位政府参事充分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

各项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2日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枬（女）	王 颀（土家族）	韦昌富
尹建国	邓国富	古天龙
石德顺	叶丽娜（女）	田代琳
白先进（回族）	吕 智	刘家凯
李 力	杨亚非（满族）	连友农
吴文贾（壮族）	汪春伟	张 健
张建虹（女）	陆瑞华	陈 萍（女）
陈友初	陈保善（壮族）	范航清
林 繁（壮族）	林贵美	卓 斌
郑皆连	孟勤国	侯振宇
莫小莎（女，壮族）	唐纪良	唐济武
黄 健	黄日富	黄光武
黄维义（女）	梅帅元	章远新
梁 宏	梁戈夫（壮族）	梁恩维（壮族）
梁赞安	彭石生	蒋升湧
蒋钦挥	谢 萍（女）	雷 翔
廖润柏（仫佬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三十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2〕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英国伦敦举办的第三十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区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良好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国家争了光。为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给予教练员赖永钦记一等功。

二、分别给予运动员马欢欢、王莹、王毅及其教练员林军记二等功。

三、分别给予运动员邓森悦、陆永、劳义、韦永丽及其教练员周晓兰、陆闯、陈文忠、田

玉梅嘉奖。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比赛中再创佳绩，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海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开展海洋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创智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贺小林	自治区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高荣胜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刘汉武	广西盐务管理局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叶时湘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周 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周家斌	北海市市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李文杰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肖莺子	钦州市市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区海洋工作；研究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制定海洋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决定海洋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海洋工作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海洋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创智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海洋工作日常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重大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局区合作机制 广西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国外智力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以引智服务北部湾经济区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局区合作机制广西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副组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厅长	王劼耘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总工程师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 慧	自治区工信委纪检组长	李明琪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尼胜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苏 力	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郑 一	自治区安监局副巡视员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梁 雄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纪检组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自治区 外国专家局局长	吕洪安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纪检组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刘建军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何 红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商议和协调引进国（境）外智力为广西开放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广西协调工作会议召集人）由韦刚强同志兼任。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11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2011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名单予以公布。对获奖单

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附件：2011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0/
P020121011614097659633.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0/P02012101161409765963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自治区层面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重大项目滚动管理制度的要求，南宁英华大桥等47个项目列入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一、列入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项目共47项，总投资53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6亿元。其中，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22项，总投资2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6亿元；增补预备重大项目25项，总投资307亿元。增补后，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594项，年度计划投资2241.7亿元。其中，新开工重大项目131项，年度计划投资600.9亿元；预备重大项目119项。

二、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特别是要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确保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

按计划实现开工，力争增补预备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三、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控，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每月5日前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1. 2012年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2年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0/P020121011614443753654.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2012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 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2012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4日

广西 2012 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继续解决我区农村贫困群众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2009—2014)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列入广西 2012 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为全区仍有农村危房的 107 个县(市、区)，其中边境 10 个县(市、区)列为陆地边境县边境一线地区范围。

二、目标任务

2012 年，我区列入中央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总的目标任务为 20 万户。其中，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即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任务 24435 户(含边境一线地区 111 户)，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 号)先期下达；第二批任务为 175565 户(含边境一线地区 10889 户)。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的分配，遵循“按危房比例分配，坚持边境优先、量小优先、自愿申报优先”原则，以及重点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的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各市县 2011

年资金配套能力、任务完成进度和积极性等因素，将第二批 175565 户的任务分解到全区 14 个设区市及 107 个县(市、区)。14 个设区市的第二批任务分别是：南宁市 11930 户、柳州市 11000 户、桂林市 14900 户、梧州市 10800 户、北海市 3200 户、防城港市 4300 户、钦州市 9000 户、贵港市 9450 户、玉林市 9930 户、百色市 23535 户、贺州市 16520 户、河池市 26200 户、来宾市 14100 户、崇左市 10700 户。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组织者，要加强指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危改办及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直接承担者，要加强组织和引导、搞好服务，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规范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建设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不宜平均分配；要公开补助标准、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实现阳光操作，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三)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改造后的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

避免大拆大建和盲目攀比；要注意量力而行，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风格。

（四）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危房改造户的宅基地，按照房屋危险程度、轻重缓急和先易后难有计划、分步骤地有序推进。

（五）适当集中、节能省地。农村危房改造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要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建材资源，尽可能建设节能省地的新农居。

（六）最贫穷、最危险、最积极优先。农村危房改造，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需求，重点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诚信计生贫困户；对“等、靠、要”现象严重，组织工作不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性不高的地方，适当调减危房改造量。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农村危房改造村庄的规划和设计。对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或自然村寨危房连片超过 10 户以上的村屯，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原则上纳入自治区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编制村庄规划。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建设，统筹协调好宅基地用地和道路、供水、沼气、环卫等设施建设。对处于抗震设防区的危房改造，须按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做好农房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图纸要按程序报审。

（二）农村危房改造形式。农村危房按其危险状况划分为一、二级。一级（D 级），指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二级（C 级），

指局部危险，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危房。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具体操作中，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结构加固修复以达到安全要求，或拆除集中重建、分散重建等不同的改造形式，尽量就地维修或拆建，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

（三）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属于翻建新建住房，家庭人口 2 人或 1 人的，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家庭人口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属于对 C 级危房采取修缮加固的，危房改造建筑面积不受此限制。

（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诚信计生贫困户、农村贫困无住房成年孤儿和其他贫困户，以及农村贫困的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五）农村危房改造要求。一是严格规范补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标准要求，开展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二是危房等级评定结果、补助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三是陆地边境一线农村危房改造以原址翻建为主，确需异地新建的，应靠紧边境、不得后移。四是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应结合危房改造，开展道路、饮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或传统

风貌特色保存较完整的村庄，新建或拆建的危房原则不超过总量的 50%，主要以维修加固为主，保持原有的传统民居特色，避免大拆大建。六是对防火条件要求高的连片木结构的少数民族村寨，其危房改造在保持原来风貌特色的基础上，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七是做好抗震设防设计施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八是各地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城乡风貌改造、村寨防火改造相结合，在确定危房改造对象时，要体现对边境一线、少数民族地区，属于农村危房贫困户的农村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役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优先照顾 1985 年前搬迁的农村水库移民危房贫困家庭。

（六）时间安排。

1. 前期工作阶段。

鉴于农村危房改造点多、布点分散、单体量小等实际，本次农村危房改造的项目，仍采取以经自治区批准的“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代可研报告的办法。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镇（乡）、村和危房改造户，并将实施方案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分别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2. 开工建设阶段。

争取在 2012 年 9 月全面开工，11 月底前基本竣工。

3. 竣工验收阶段。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竣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对完成改造的项目，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各市、县（市、区）要全面完成验收任务。2013 年初，自治区组织抽查验收。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使用

（一）投资估算。

经测算，每平方米平均改造造价约 700 元，每户 60 平方米平均约需 4.2 万元。2012 年第二批实施改造 175565 户，需要投资约 73.73 亿元。

（二）资金筹措与安排。

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自治区级补助一点，市县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1. 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对内陆农村危房改造每户平均 0.75 万元、陆地边境一线贫困农户每户平均 1 万元。第二批 175565 户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为 134396.0 万元。

2. 自治区配套资金：按照要求，自治区与中央资金 1:1 配套，2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配套 15.275 亿元，扣除自治区本级已安排的第一批 24435 户茅草房改造配套资金 33776.05 万元，第二批 175565 户危房改造自治区本级安排配套 118973.95 万元。具体安排为：

（1）自治区本级安排到农户的补助资金：按户均 6000 元的补助标准计，自治区本级安排 175565 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5339.0 万元。

（2）自治区本级对县级的倾斜补助资金：一是对危房改造任务在 1500 户以上的 58 个县予以倾斜支持，以危房改造规模 1500 户为基

数，增加 1—1500 户、1501—3000 户和 3001 户以上的分别按每增加 1 户自治区给予县级配套标准的 42%（即每户 1100 元）、50%（即每户 1300 元）、58%（即每户 1500 元）予以倾斜补助，安排 8557.33 万元；二是对危房改造任务在 1500 户以上的 22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 1500 户以下的 6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分别给予 65 和 45 万元的补助，安排 1700 万元；三是对危房改造任务在 1500 户以上的 17 个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区）（含贺州的平桂区）和 1500 户以下的 5 个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区），分别给予每个 45 万元和 30 万元的倾斜支持，安排 915 万元。以上合计，自治区本级安排倾斜补助资金 11172.33 万元。

（3）自治区安排工作经费 2227.62 万元（含茅草房攻坚战工作经费）。

3. 市、县配套资金：2012 年，市本级配套标准为 1500 元/户，需配套 26334.75 万元；县级配套标准为 2600 元/户，扣除自治区的倾斜支持 11172.33 万元，需配套 34474.57 万元。市县配套合计为 60809.32 万元。市、县二级除自治区下达的工作经费补助外，也要按相应标准安排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经费。

（三）对农户的补助标准。

各地要根据自治区确定的平均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总额制定具体到农户的补助标准。具体到农户的补助标准由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危改办）根据本地农村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不应平均分配），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进行村级公示后，报设区市危改办、自治区危改办备案。对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的，要参照现有补助标准总体平衡，原则上就高不就低。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市、县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补助资金给危房改造户，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50%，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1. 申请：经县级危改办组织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并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为一级（D 级）危房或二级（C 级）危房，且经济比较困难的贫困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评议，根据危房等级评定结果和村民的贫困程度，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初步议定参与农村危房改造的顺序，并将议定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上要标明自治区、市、县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请者的排序结果和申请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危房改造的指标初步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同时，组织人员上门核查，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将初步名单和核查意见一并报县级危改办。

4. 审批：县级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分批次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内公布。

六、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集中连片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集中连片改造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

主评议，乡（镇）、县（市、区）逐级审核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危改办和自治区危改办备案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建房对象申请；
- （2）试点村屯规划；
- （3）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 （4）《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见附表2）；
- （5）《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见附表3）；

（6）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备案材料。

- （1）县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 （2）试点村屯规划；
- （3）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4. 设区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材料。

- （1）县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试点村屯规划；
- （2）市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 （3）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二）分散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分散改造项目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危改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建房对象申请；
- （2）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 （3）《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 （4）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各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1.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改造项目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农村危房评定标准和危房改造范围，核查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数量；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指导各县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对口国家补助资金，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危房改造工程；检查、指导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筹措自治区级配套资金，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设立专户专账管理，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农村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做好农村水库移民危房检查、统计工作。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残联部门做好农村残疾人困难家庭的核查、统计工作。民政、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避免重复统计农村困难户的情况发生，并共同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对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给予贫困村中集中连片改造 10 户以上、未通路的自然村屯通屯道路建设扶持，并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水、通电、通路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资金、政策的倾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宅基地安排、置换、调整等相关工作。监察、民委、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设区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组织领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设区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做好农村危房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等工作，以及农村危房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

关配合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共同加快项目推进。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整合发展改革、财政、民委、民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扶贫、林业、水库移民、广播电视、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形成资金集中投入的合力；要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政策扶持，援建帮建。

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村推进范围的，且符合土地综合整治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可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用于危房改造的自有林木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优先安排配套沼气池建设，并给予资金补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减免有关规费，并免费提供图纸资料。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公路部门加快通建制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五）强化监督，确保安全。

监察、审计、财政、民政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严肃纪律，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农村危房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

八、总结验收

2012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危改办要组织对本辖区农危房改造试点工程进行总结验收，并形成验收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危改办。届时，自治区危改办将组织评估验收。

附件：1. 2012年第二批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及投资计划表
2.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3.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0/P020121011614822502024.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 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杜 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外办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卢厚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张晓钦 钦州市市委书记
肖莺子 钦州市市长
管跃庆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时湘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昌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景理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晓华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阳通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再红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廖家旺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杨展鹏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王学武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胡昌苗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白映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滕 冲 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长

二、领导小组及下设机构职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经营公司组建及投资组，规划组，政策组。

（一）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牵头协调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综合工作，主任由魏然、刘树森同志兼任。

（二）经营公司组建及投资组设在自治区国资委，负责产业园区广西公司的组建和筹资等，组长由肖文荪同志兼任。

（三）规划组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组长由刘树森同志兼任。

（四）政策组设在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研究制定国家、自治区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政策，组长由杜新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职能：接受中国商务部指导，并

与马来西亚对应部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决定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决定和部署产业园区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统筹安排产业园区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协调产业园区建设我方各部门的工作，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请产业园区合作理事会解决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职能：接受中国商务部的指导和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广西领导小组的领导，并与马来西亚对应部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协调推进产业园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建设；协调组织产业园区宣传推介；分析研究产业园区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有关对策建议；负责对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工作情况综合协调、情况汇总、信息交流等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产业园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提请领导小组讨论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解决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营公司组建及投资组职能：协调组建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广西经营公司；协调组建经营公司董事及管理班子，指导广西经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分析研究经营公司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请领导小组讨论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经营公司组建及投资进展情况；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规划组职能：与马来西亚方面对接，研究制定产业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规划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请领导小组讨论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解决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

大问题；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策组职能：研究提出国家、自治区以及马来西亚支持推动产业园区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政策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请领导小组讨论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与自治区人民政府 合作备忘录和央企广西行活动签约 协议及项目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各直属企业：

为推动广西与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央企）在更高层次、更宽范围、更大规模的合作，促使更多央企投资广西，促进央企投资项目尽快落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和央企广西行活动签约协议及项目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把所承担的任务纳入到重要工作日程。自治区已成立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各市、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责任人，对工作落实情况

负总责，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明确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于2012年10月20日前送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综合本单位及各有关责任单位的实施方案后，于2012年10月30日前送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

三、强化责任分工，注重合作配合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分析汇总的职责，加强与各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除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外，要

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及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齐心协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项目协调，抓好项目服务

与央企有签约合作项目的各市、县（区）、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项目协调，创新签约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加大签约项目统筹推进力度。各签约项目责任领导要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将项目服务落实到“一线”，多到项目现场调研，多开项目建设现场会、专题会，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用地指标等问题，为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创造条件。

五、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汇报

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将围绕重点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以下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广西与央企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献伟，联系电话：0771—5891060；联系人：李鑫，联系电话：0771—5891061；传真：0771—5891071；电子邮箱：gxqyc2003@163.com）。

（一）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二）从 2012 年四季度起，各市、各有关企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报送广西与央企签约项目建设进度表。

（三）各牵头单位、各市及有关企业分别于每年 7 月上旬和下年 1 月上旬报送上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四）各牵头单位、各市、有关企业从 2012 年 10 月份起每月为“央企广西行简报”提交一篇不少于 300 字的稿件。

- 附件：1. 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任务分解表
2.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央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3. 落实央企广西行活动签约项目任务分解表
4. 广西与央企签约项目建设进度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0/P02012101161518031066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

作的通知》（国统字〔2012〕37号），从2013年起，国家将改变长期以来只开展以省为总体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格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以县为总体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粮食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基础，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改善民生的基本保障。准确的粮食产量数据是国家制定粮食产业政策的依据，对促进粮食稳定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面向粮食主产区、主产区（含市、区，下同）的“特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针对性、指向性越来越强，工作和管理重心也在向下延伸，不仅需要准确的国家和省级粮食产量数据，也迫切需要准确的县级粮食产量数据作为宏观调控和指导工作的依据。建立科学规范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是加强粮食生产管理，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的必然要求。

按照科学设计、统一规范的调查制度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将进一步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调查能力，有利于提高县级粮食产量数据质量；有利于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客观、公正执行国家各项粮食补助、奖励政策；有利于掌握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情况，加快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有利于制定有针对性的粮食市场调控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调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确保粮食产量数据真实可靠

（一）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抽样设计、调查表式、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办法，采取直接调查、直接上报、超级汇总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模式。

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内容包括主要粮食作物和小品种粮食作物两部分。对稻谷、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其他小品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利用小区域估计等方法进行测算，最终推算出调查县的夏粮、早稻、秋粮（按国家口径，下同）以及全年粮食产量。

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范围：一是国家确定的产粮大县；二是部分自治区粮源基地县（市、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国家确定的产粮大县调查网点基础上，增加我区15个自治区粮源基地县（市、区）。自治区扩点的15个县（市、区），具体名单由广西调查总队选取，在广西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方案中确定。

（二）精心组织实施调查。我区从2013年开始，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由广西调查总队牵头，会同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实施。广西调查总队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自治区统计局要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负责做好辖区内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组织实施、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统计、发展改革、农业、财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国

国家统计局各县级调查队承担，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县级统计局承担。已由国家调查队承担调查的县（市、区）维持不变。县级调查队或统计局只负责本辖区内的调查工作，不推算结果，调查数据直接上报到广西调查总队。承担调查任务的统计调查部门要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调查，确保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各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

（三）切实加强调查结果的管理与使用。国家产粮大县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结果由广西调查总队会同自治区统计局进行审核，广西调查总队负责推算，推算结果由广西调查总队报国家统计局核准。国家产粮大县以外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结果由广西调查总队会同自治区统计局进行审核，广西调查总队负责推算核准。

经核准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数据，为所在县粮食产量的法定数据，并作为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项目安排、财政奖励和补助政策执行的主要参考依据。广西调查总队要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经核准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数据，并按有关规定对外发布。县级粮食产量调查结果未经核准确认，不得对外公布使用。

未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县（市、区），粮食产量数据由自治区统计局进行核准。自治区统计局要做好全区分县（市、区）粮食产量数据与全区抽样调查的粮食产量数据的衔接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是一项技术性强、

涉及范围广、工作难度大、任务繁重的长期性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和协调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和被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创造良好的调查工作环境。各级政府要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支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

（二）自治区扩点的15个县（市、区）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核拨。有关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调查工作中需要的人员和设备问题，落实专人负责抽样调查工作，以确保统计调查部门按时完成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三）广西调查总队要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加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协调管理和业务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严格遵守县级粮食抽样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调查工作规范和流程，切实加强组织指导和业务培训，并对各市、县（市、区）执行调查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在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5日